

## 送达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十条之规定，下列文件现通过公告方式送达，予以公告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，该文件视为已经送达。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29564631

商标： 与见

原发文日期： 2025年12月11日

原发文编号： 撤三20250000162363CSTG

收件人名称： 上海与见实业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关于提供注册商标使用证据的通知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29564874

商标： Z.

原发文日期： 2026年01月15日

原发文编号： CXFS20250000011519DBTZ01

收件人名称： 北京自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商标评审案件答辩通知书